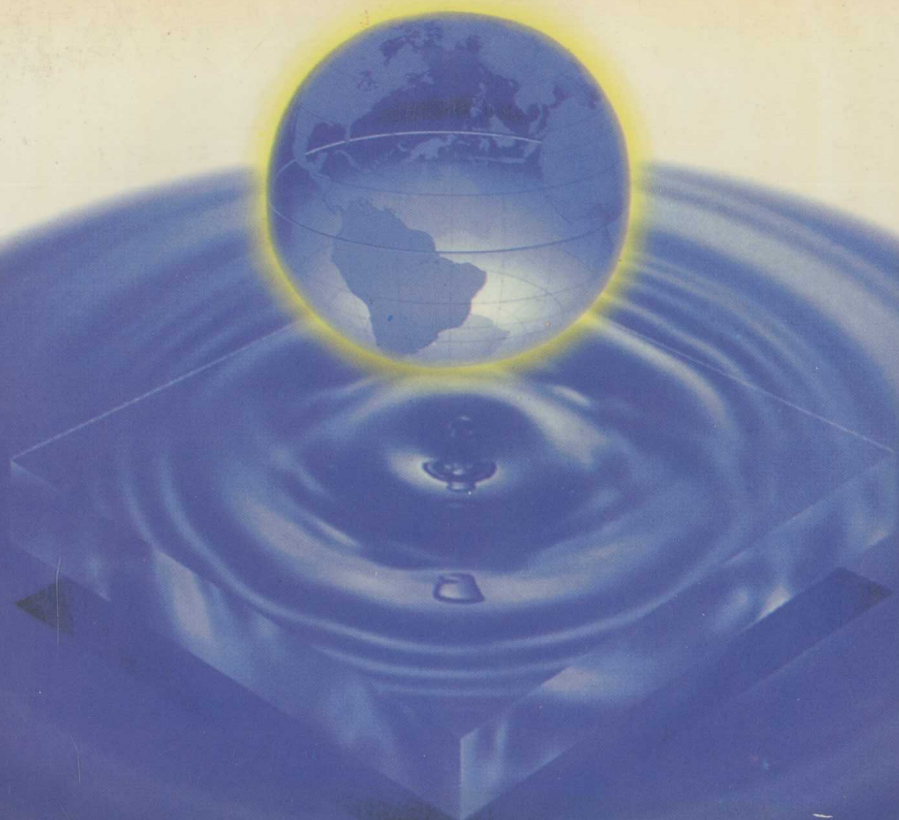


经济法概论

刘景龙等 主编
孙全泰 于 晶 主审



东北大学出版社

经 济 法 概 论

主 编	刘景龙	许荣华	
	方天堃	申淑琴	
副主编	李向荣	娄天武	初振波
	陈秋红	鄂 眉	高淑芳
主 审	孙全泰	于 晶	

东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刘景龙等主编. —沈阳:东北大学出版社,

1996. 11

ISBN 7-81054-122-6

I. 经…

II. 刘…

III. 经济法-教材

IV. 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02893 号

©东北大学出版社出版

(沈阳·南湖 110006)

沈阳市政二公司印刷厂印刷 东北大学出版社发行

1996 年 11 月 第 1 版 1996 年 11 月 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0

字数:260 千字

印数:1~4760 册

定价:14.00 元

前 言

改革开放呼唤法律的健全和完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指出：“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国民经济的发展，使越来越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准则需要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国家立法机关要加快经济立法。”为了适应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运用法律手段加强国家宏观调控的力度，规范市场主体的行为和维护其合法权益，营造一个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培育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近年来新颁布和修改了许多重要法律，如公司法、税法、银行法、保险法、经济合同法、商标法、专利法，等等。为了满足教学需要，及时把这些新颁布和修改的法律补充到教学中去，我们编写了《经济法概论》。在编写过程中，力求使该书具有内容新、结构严谨、适应面比较宽的特点。本书适用于经济管理专业教学，也适应于非经济管理专业教学，对广大自学者和经济法爱好者也不失是良师益友。

参加本书编写的单位和个人有：辽宁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李向荣；沈阳工业学院副教授刘景龙、许荣华、张宝航，讲师娄天武、许艳霞、孟迎辉、刘玲、初振波，会计师高淑芳；沈阳农业大学副教授方天堃，讲师王春平；沈阳建筑工程学院副教授申淑琴、李闰岩；沈阳药科大学讲师鄂眉；沈阳教育学院讲师陈秋红、孙中方；沈阳工业学院专科学校李晓东；沈阳军区后勤部质检站注册会计师于晶。全书初稿由主编刘景龙、许荣华、方天堃、申淑琴进行了统稿，协助统稿工作的有娄天武、初振波、王春平，于晶还做了初审，最后由孙全泰教授审定。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和借鉴了许多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表示衷心感谢。由于时间苍促和水平所限,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者

1996年8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范围..... (3)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 (5)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9)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9)

第二节 经济法主体 (11)

第三节 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 (16)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19)

第三章 公司法 (23)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23)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25)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30)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35)

第五节 公司债券 (38)

第六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 (39)

第七节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40)

第八节 公司的解散、清算和破产..... (42)

第九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43)

第十节 法律责任 (44)

第四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45)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概述 (45)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46)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49)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内部领导制度 (51)

第五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和政府的关系 (56)

第六节 法律责任 (58)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60)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60)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61)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68)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71)

第六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77)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77)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79)

第三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85)

第四节 法律责任 (86)

第七章 产品质量法 (89)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89)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93)

第三节 生产者在产品质量方面的义务 (95)

第四节 销售者在产品质量方面的义务 (96)

第五节 损害赔偿 (97)

第六节 法律责任 (99)

第八章 土地管理法与房地产管理法..... (101)

第一节 土地管理法..... (101)

第二节 房地产管理法..... (109)

第三节 法律责任..... (117)

第九章 工业产权法..... (122)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122)

第二节 商标法..... (125)

第三节 专利法..... (132)

第十章 经济合同法..... (141)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141)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143)

第三节 无效经济合同..... (147)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50)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152)

第六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58)

第七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和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 (164)

第十一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167)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167)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169)

第三节 无效和撤销的涉外经济合同..... (172)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 (173)

第五节 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责任..... (176)

第六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179)

第十二章 技术合同法..... (184)

第一节 技术合同法概述..... (184)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 (185)

第三节 技术开发合同..... (187)

第四节 技术转让合同..... (190)

第五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192)

第六节 技术合同纠纷的解决..... (194)

第十三章 税法..... (196)

第一节 税法概述..... (196)

第二节 税法的分类..... (200)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210)

第十四章 金融法..... (215)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215)

第二节 金融机构..... (217)

第三节 货币发行和现金管理..... (225)

第四节 金银管理..... (228)

第五节 外汇管理..... (231)

第十五章 会计法与审计法..... (234)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234)

第二节 审计法..... (241)

第十六章 劳动法..... (253)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253)

第二节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255)

第三节 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及工资..... (259)

第四节	劳动保护、职业培训和社会保障	(263)
第五节	劳动争议、劳动监督 and 法律责任	(268)
第十七章	保险法	(270)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270)
第二节	保险合同	(272)
第三节	保险公司	(279)
第四节	保险经营规则	(281)
第五节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282)
第六节	保险代理人 and 保险经纪人	(284)
第七节	法律责任	(285)
第十八章	经济司法与经济仲裁	(287)
第一节	经济司法概述	(287)
第二节	经济审判	(288)
第三节	经济检察	(294)
第四节	经济仲裁	(295)
第五节	经济合同仲裁	(296)
第六节	技术合同仲裁	(301)
第七节	涉外经济仲裁制度	(302)
主要参考文献		(306)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一、现代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经济法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生产力和社会经济关系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是随着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出现的。在原始公社时期，并没有经济法。到了原始社会后期，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原始社会日益瓦解，终于被人类历史发展中的第一个阶级社会——奴隶制社会所代替。奴隶主阶级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维护自身的根本利益，建立了奴隶制国家，并确立了奴隶制法。奴隶制法包含了一系列经济法的思想和内容。如世界上最早的奴隶制法典古巴比伦的《汉穆拉比法典》关于调整经济关系的思想和内容就已相当丰富。

但是，无论是奴隶制法，还是后来的封建制法，它们关于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往往是同其他法结合在一起的，还没有普遍地出现具有独立的调整对象、调整范围、基本原则和体系制度，因此，它们不能算是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

一般认为，现代经济法首先产生于资本主义社会，继而发展社会主义社会。

在自由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时期，经济生活主要是靠“无形之手”——市场调节。市场机制的强大力量，极大地推动了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正如《共产党宣言》所指出：“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卷,第256页)但是,在资本主义经济发展过程中,资本主义的内在矛盾也激化起来。到了19世纪初,开始出现周期性的经济危机,并愈演愈烈。尤其是从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时期,资本主义各种矛盾空前激化,战争和经济危机频繁,资本主义制度生存发展的基础开始动摇。在这种情形下,单靠市场的自发调节作用是无法解脱的。于是资本主义国家不得不以另一只“有形之手”直接、具体地干预经济生活,以图恢复和保持资产阶级的经济民主和资本主义的自由竞争。在这个时期,资本主义国家对经济生活的直接干预主要是通过立法手段实现的,于是,一个新的法的部门——资本主义经济法就应运而生了。1919年,德国率先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以经济法命名的《煤炭经济法》。此后,各个资本主义国家都相继颁布了一系列有关市场主体、市场管理、宏观调控等涉及诸多方面的专门经济法律、法规。资本主义经济法诞生以来,它大致经历了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的“战备经济法”、30年代的“危机对策法”,以及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复兴经济法”几个发展阶段。目前,资本主义经济法已进入了比较完善和成熟时期。并且,它已成为资本主义国家维护现代竞争秩序、实现科学管理、促进经济繁荣等重要手段。

俄国十月革命胜利后,前苏联和前东欧各社会主义国家为了适应组织和管理经济生活的需要,颁布了许多经济法律法规。尤其以前捷克斯洛伐克而著名,它于1964年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经济法典。但是,由于这些国家当时实行的是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许多经济法规都表现了不同程度的经济行政法性质,因此,它们还不能算是真正科学的经济法。

二、我国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满足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规。但在这些经济法规中并没有出现经济法这一概念。在我国,现代经济法实际上是在党的十

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才创建和发展起来的。自 1979 年以来,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文件和中共中央、国务院的文件中,都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十分重视经济立法工作,把经济立法当作一项首要任务,不断加大经济立法力度,依法治国。仅在“八五”期间,七届全国人大就制定出有关经济方面的法律将近 20 件,尤其是出台了一些经济方面的重要法律,如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等。我国的经济法,在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范围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的概念问题是经济法理论中的首要问题。只有深刻而又准确地了解经济法概念,懂得什么是经济法,才能搞清经济法的本质和特征、产生和发展、体系和内容、地位和作用,以及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经济法律关系等基本问题,才能更好地进行对经济法各个组成部分的深入研究,以加强经济立法和执法,保证经济法有效实施,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包含以下两层基本涵义:

1. 它指出经济法是有特定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表明经济法属于法的范畴,它与其他法有着普遍的联系。

2. 它指出经济法的特定调整对象是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表明经济法同其他法是有区别的。

为了进一步弄清经济法的概念,必须深入研究经济法的调整对象问题。只有真正弄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才能把经济法同其他法区分开来。

二、经济法的调整范围

经济法调整的是特定的经济关系，即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经济运行需要国家协调。协调经济运行的主体是国家；国家协调的客体是经济运行。经济协调关系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应该由经济法调整。

1. 企业组织管理关系及其法律调整。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主体中，企业是最主要、最大量的主体。国家为了协调经济的运行，对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企业内部机构的设置及其职权，企业的财务会计管理等，都应该进行必要的调整和干预。在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和企业内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简称企业组织管理关系，属于经济协调关系的组成部分。

2. 市场管理关系及其法律调整，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为了培育市场体系，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克服市场本身无力消除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就需要国家干预和加强市场管理。在市场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简称市场管理关系，属于经济协调关系的组成部分。

3.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及其法律调整。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宏观调控体系。宏观调控，是指国家为了实现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引导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对国民经济总体活动进行的调节和控制。在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宏观调控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简称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属于经济协调关系的组成部分。

4. 社会经济保障关系及其法律调整。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可是，市场本身无法解决这个问题。因此，需要国家出面进行干预，建立强制实施、互助、社会化管理的社会保障制度。在对作为劳动力资源的劳动者实行社会保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简称社会经济保障关系，属于经济协调关系的组成部分。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

一、经济法地位的概念

经济法的地位，也就是经济法在法的体系中的地位，是指在整个法的体系中，经济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其重要性如何。

法的体系，又称法律体系。它不同于规范性文件体系，也不同于法学体系。它是指由一个国家所有的法律部门的全部现行规范所组成的有机统一整体。而法律部门，它是由一个国家全部现行法律规范，根据调整对象的不同，进行分类组合而成的。各个法律部门虽然其调整对象不同，调整方法有别，各具特点，但它们都建立在同一经济基础之上，反映同一统治阶级意志，具有共同的指导思想和任务，因而它们之间又是相互配合、彼此联系的，形成有机统一整体，构成一个国家法的体系。

要回答经济法在法的体系中的地位问题，必须说明它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其重要性怎样。

二、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划分法律部门的标准主要是法律规范所调整的对象，即社会关系的性质。通常把调整同一类性质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归并为一类，成为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此外，法律规范所运用的调整原则和调整方法的不同，也是划分法律部门的重要依据。

在我国法的体系中，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原因是：

1. 经济法有其特定的调整对象，即调整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这就说明，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不是漫无边际的，而有具体范围和质的规定性。
2. 经济法有其特定的调整经济关系的原则和方法。如尊重客

观经济规律，保护和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实行经济责任制等。

三、经济法是一个重要的法的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序言中明确规定：“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而我国经济法，它在保障和促进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方面发挥了十分重大的作用。这种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诸方面：

（一）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

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促进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经济的发展。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社会规范。宪法作为我国的根本大法，它关于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长期并存的所有制结构，国有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农村中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是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国家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国家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国家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等规定，以及依据宪法而制定的有关经济法律、法规，它们的贯彻执行，有力地维护了我国的社会经济秩序，促进了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经济的全面发展。

（二）保障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

改革与生产力不相适应的原有的经济体制，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必不可少的条件。经济法对于保障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第一，

经济法有利于经济体制改革朝着正确的方向发展。列宁曾指出：“假使我们拒绝用法令指明道路，那我们就是社会主义的叛徒。”（《列宁全集》第24卷，第180页）经济法对经济体制改革的正确方向作出规定，就是把反映客观经济规律要求的经济体制改革方向确定下来，使之与改革的初衷相一致。第二，经济法有利于经济体制改革措施的贯彻执行。马克思曾指出：“法律是肯定的、明确的、普遍的规范。”（《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71页）经济法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人们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应当做什么，以及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这就使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措施制度化、规范化和法律化，并能得到有效实施。第三，经济法有利于保护和巩固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颁布的经济法律、法规中，有相当一部分就是对经济体制改革成果的认定。

（三）促进我国对外经济技术的交流与合作

在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前提下，实行对外开放，是我国的一项长期基本国策，是加快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战略措施。

实践证明，扩大对外贸易，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正确利用外资，对加快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步伐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了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我国制定和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等一系列涉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的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的实施，不仅有力地维护了我国的国家主权，而且，它有效地推动了我国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促进了我国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